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新增）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就上述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